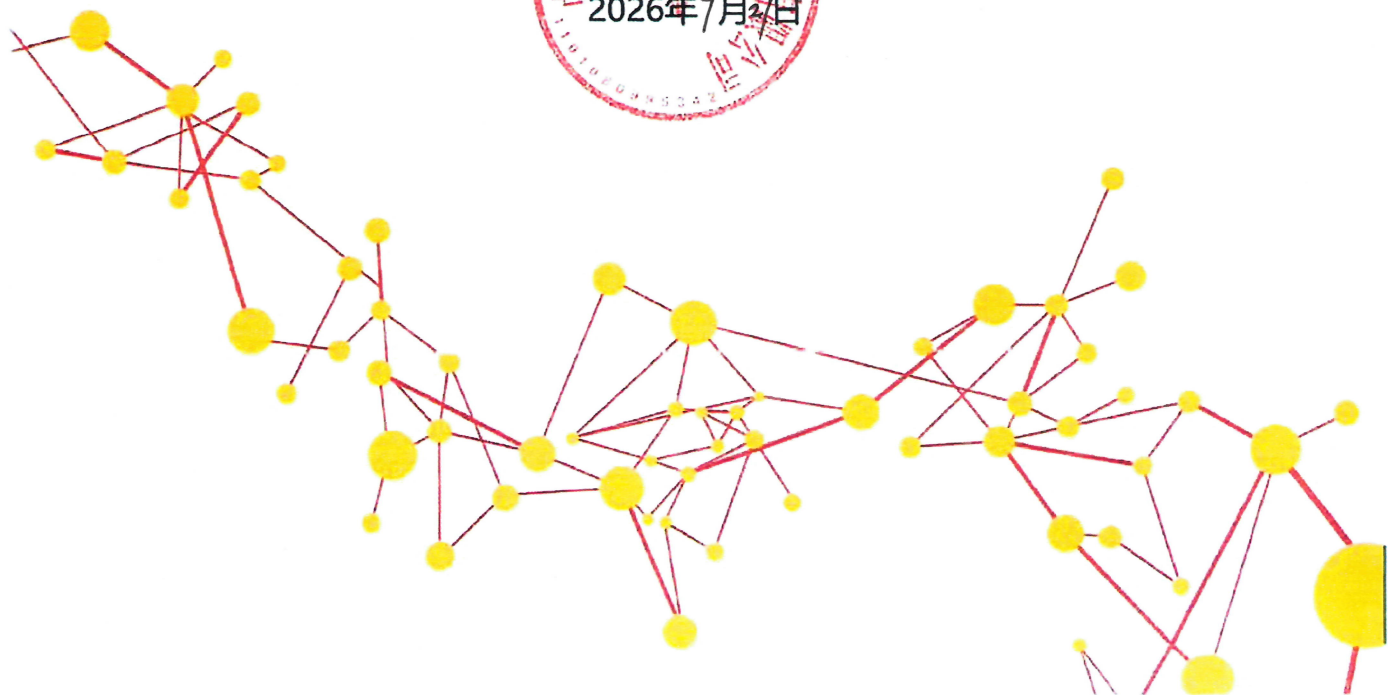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主要认证观点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认证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团体标准《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基于《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及《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的有关程序，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了第三方独立认证。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承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全部投向《目录（2025 年版）》界定的绿色项目。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发行人遴选出其中 4 个拟投项目，对应项目授信额度 36.98 亿元，其中拟纳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备选投放范围的授信额度合计 10.40 亿元。依据《目录（2025 年版）》的界定和分类标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4 个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两大类。

本评估认证机构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拟投放绿色项目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筛选及决策、信息披露及报告、拟投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认证。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存在与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要求不符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东莞农商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 4 个绿色项目具有减少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的环境效益。经评估测算，预计产生可量化总体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11.91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26.32 吨/年；污水处理量 2,920.00 万吨/年，COD 削减量 5,482.08 吨/年，氨氮削减量 566.19 吨/年，总氮削减量 624.81 吨/年，总磷削减量 111.98 吨/年；河涌清淤量 225.37 万立方米；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141.25 千米。其中，根据



本次债券拟投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带动的环境效益核算如下: 节能量 **3.10** 吨标准煤/年, 二氧化碳减排量 **6.85** 吨/年; 污水处理量 **1,463.46** 万吨/年, COD 削减量 **2,980.36** 吨/年, 氨氮削减量 **290.15** 吨/年, 总氮削减量 **350.83** 吨/年, 总磷削减量 **52.62** 吨/年; 河涌清淤量 **22.48** 万立方米; 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20.19** 千米。

需要说明,上述环境效益基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核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的核算数值可能将随之发生变化。



第一部分 认证说明

1. 认证范围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

2. 认证目的

评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与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及决策程序、环境效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的要求的符合性。

3. 认证内容

- （1）募集资金拟投放绿色项目的合规性；
- （2）绿色项目评估和选择的有效性、合规性；
- （3）募集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合规性；
- （4）信息披露与报告的完备性、合规性；
- （5）拟投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4. 认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

银行令〔2026〕第4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5）《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27日）（以下简称《目录（2025年版）》）；

（6）《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

（7）《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JRT0322—2024）；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

（9）《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

（10）《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

（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

（12）东莞农商银行相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相关资料、东莞农商银行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和批复文件等。

5. 认证方法

本评估认证机构绿色金融债券认证程序分为接受委托、认证项目组组建、认证尽职调查、认证报告撰写与三级审核、绿色认



证内部质量管理委员会评审、征求意见、出具报告、存档等环节。

（1）项目组组建。在接受委托后，本评估认证机构绿色金融部门将根据项目特性指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2）尽职调查分析。本评估认证机构的尽职调查分析分为审阅银行相关制度文件、本期绿色金融债券资料及参考相关公开资料，对银行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访谈，项目现场抽样调查（根据需要），环境效益的核算等四个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审阅银行拟投项目授信和贷款相关文件，评估银行对本项债券拟投项目授信和贷款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2) 审阅银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相关制度，对银行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评估银行对拟投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的完备性；

3) 以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为标准，结合行业特性、技术先进性和政策符合性等，评估本项债券拟投绿色项目的合规性；

4) 审阅项目文件，并对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数据资料，核算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

5) 审阅银行资金使用管理、专项台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对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评估本项债券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合规性；

6) 审阅银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评估本项债券信息披露

的合规性。

(3) 在尽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认证项目组撰写认证报告并经项目组、部门和公司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后提交绿色认证内部质量管理委员会评审，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出具评估认证报告。

第二部分 基本信息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为 AAA。

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无。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记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机构简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源于 1952 年成立的东莞信用互助组，1996 年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2005 年完成统一法人改革成立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 年改制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



代号：9889.HK）。截至 2025 年末，东莞农商银行总资产人民币 7,960.1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 5,550.48 亿元，贷款及垫款净额人民币 3,950.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9%，拨备覆盖率 207.6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1%、13.33%和 13.30%，各级资本充足率均优于监管标准，整体风险稳定可控，发展质量稳定向好。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3 年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第三部分 发行人治理架构

1. 发行人治理机制

东莞农商银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各主体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效履职、运作规范。

东莞农商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两会一层”运作及制衡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金融风险监管指标

东莞农商银行已建立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和高管层分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实施责任，首席风险官在全面风险管理中保持其独立性。东莞农商银行实行“全面风险统筹管理，分类风险牵头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持续优化由业务部门、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和审计监督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不断完善风险防控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2025 年度风险数据，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合规风险总体可控，各项监管指标良好。

经评估认证，未发现东莞农商银行在风险监管指标等方面存在与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情况。

3. 管理机构职责及能力建设

（1）管理机构职责

根据东莞农商银行制定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农商银行业务管理机构与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管理职责主要如下：

金融市场部：牵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绿色债券发行工作任务，向监管机构及债券发行中介机构提供行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材料；负责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将其



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牵头完成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定期报告和监管统计报表；负责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参与监管机构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存续期入场评估及监督工作；负责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业务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及零售业务部：负责按照《目录（2025 年版）》在行内进行绿色项目遴选和提交认证，同时指导一级分支机构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信贷投放；负责对内和对外提供书面的绿色信贷授信、项目贷款发放、资产质量及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等情况，并协助金融市场部完成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定期报告、监管统计报表；每季度向全面风险管理部提供绿色项目贷款投放清单，配合全面风险管理部进行信贷系统标注；参与监管机构存续期入场监督工作；协助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项目投放情况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

全面风险管理部：负责根据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及零售业务部提供的绿色项目贷款投放清单，在信贷管理系统中添加绿色金融债券项目标识，并根据行内制度对授信审批后贷款的风险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集中作业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账务处理，根据金融市场部的指令进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本息支付的资金划拨。

（2）能力建设

东莞农商银行持续推进绿色信贷组织体系、政策制度、业务

流程和团队能力建设，并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及信贷业务各环节。

在制度方面，东莞农商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基于绿色金融债券最新政策要求和行内实际情况及时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内部职责分工、绿色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体系。东莞农商银行将依据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经验和监管要求，适时对绿色债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

在机构方面，东莞农商银行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归口管理部门三个层面构建绿色信贷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各级机构职责定位。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制定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在人员方面，东莞农商银行积极组织全行各部室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宣贯政策精神和文件要求，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绿色金融咨询辅导，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绿色信贷识别能力以及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水平，持续加强绿色信贷人才队伍建设。

经评估认证，东莞农商银行完善了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制度，



明确了职责划分,相关管理人员熟悉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政策要求,已成功发行 45 亿元人民币规模的绿色金融债券,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条件。

第四部分 绿色项目筛选与决策

1. 绿色项目筛选

在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方面,东莞农商银行执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中的规定,以确保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时执行的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绿色产业项目应真实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对于需履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项目,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具备合法投融资和建设条件,同时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应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有关绿色产业项目的界定标准。

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及零售业务部负责按照《目录(2025 年版)》等的相关要求在行内进行绿色项目遴选和提交认证;经办分支机构配合总行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零售业务部以及独立第三方机构完成对绿色贷款的审查和评估工作。

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发行人遴选出其中 4 个拟投项

目，总授信额度合计 36.98 亿元。其中，结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项目资金需求及预计投放安排，拟将合计 10.40 亿元授信额度纳入本期募集资金备选投放范围，可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需求。依据《目录（2025 年版）》的界定和分类标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4 个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两大类别。

2. 绿色项目决策流程

在决策及管理程序方面，东莞农商银行已建立成熟的绿色项目筛选及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尽职调查环节

东莞农商银行严格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尽职免责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版）》《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前调查操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实施尽职调查，明确授信业务基本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尽职要求，明确“环保黑名单限制准入”管理要求，严禁对不符合转型金融标准的“两高一剩”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授信业务。

（2）审查、审批环节

东莞农商银行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环保守法等情况作为授信审查的重要依据，针对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强化授信审批管理，并设置差异化审批流程和权限。对项目开工建设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授信实施环节

东莞农商银行严格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细则》执行资金拨付条件要求审核，对不符合或不能提供前述合规性证明的不予办理资金拨付。

（4）贷后管理环节

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农商银行在授信业务实施后对可能影响还款的风险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准确了解、掌握影响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动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收回。

（5）合同管理方面

东莞农商银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新修订授信类格式合同，从细把关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完善合同内容，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东莞农商银行在不断健全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亦逐步加大对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并将保持绿色信贷投放增速高出全行贷款平均增速设为总体目标。

经评估认证，东莞农商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绿色项目决策及管理流程，未发现东莞农商银行在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五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东莞农商银行制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东莞农商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经评估认证，未发现东莞农商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到账后全部投放于《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东莞农商银行本次拟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已筛选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标准的绿色储备项目 4 个。上述项目总授信额度合计 36.98 亿元，其中拟纳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备选投放范围的授信额度合计 10.40 亿元。依据《目录（2025 年版）》的界定和分类标准，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两大类。具体投放项目所属类别见表 1。

表 1 拟投放项目所属类别

绿色产业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个)	授信金额 (亿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2.环境保护产业	2.3 水污染治理	2.3.3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1	1.90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1	6.00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4 环境基础设施	6.4.7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2	2.50
合计			4	10.40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东莞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将募集资金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项目。

东莞农商银行总行遴选出最终绿色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支机构可依据绿色项目清单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信贷投放。东莞农商银行将汇总并设立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东莞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东莞农商银行承诺所有募集资金投放于《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东莞农商银行将在满足《目录（2025年版）》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

经评估认证，未发现东莞农商银行在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六部分 信息披露机制与制度

东莞农商银行已经对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和报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发行前：东莞农商银行聘请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并发布评估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年度披露事宜做出相关规定，东莞农商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于每年8月31日、10月31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存续期跟踪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持续跟踪评估。

经评估认证，东莞农商银行建立了相关披露制度，并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未发现东莞农商银行在信息披



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七部分 环境效益评估和核算

东莞农商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项目共计 4 个，分别符合《目录（2025 年版）》中环境保护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别。拟投放项目情况见表 2。

表 2 拟投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目录（2025 年版）》类别	授信金额	环境效益
1	某流域治理项目建设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实施内源整治工程、活水保质工程、堤岸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以及信息化工程。	2 环境保护产业/2.3 水污染治理/2.3.3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1.9 亿元	支持河涌整治约 155 条，总长约 266.41 公里，清淤长度 234.96 公里，总清淤量约 225.37 万立方米。
2	某绿色建筑项目建设	二星级绿色建筑建设项目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 亿元	节能量 11.91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26.32 吨/年。
3	某排水及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	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40,000 立方米/日；管网建设长度 141.25 千米。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7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0.7 亿元	污水处理量 730 万吨/年，COD 削减量 883.08 吨/年，氨氮削减量 128.19 吨/年，总氮削减量 77.31 吨/年，总磷削减量 35.33 吨/年，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141.25 千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目录（2025年版）》类别	授信金额	环境效益
4	某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60,000 立方米/日。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7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1.8 亿元	污水处理量 2,190.00 万吨/年，COD 削减量 4,599.00 吨/年，氨氮削减量 438.00 吨/年，总氮削减量 547.50 吨/年，总磷削减量 76.65 吨/年。

本评估认证机构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等材料中提取相关技术参数，采用本评估认证机构开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对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评估和核算，具体结果如下：节能量 11.91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26.32 吨/年；污水处理量 2,920.00 万吨/年，COD 削减量 5,482.08 吨/年，氨氮削减量 566.19 吨/年，总氮削减量 624.81 吨/年，总磷削减量 111.98 吨/年；河涌清淤量 225.37 万立方米；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141.25 千米。其中，根据本次债券拟投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带动的环境效益核算如下：节能量 3.10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6.85 吨/年；污水处理量 1,463.46 万吨/年，COD 削减量 2,980.36 吨/年，氨氮削减量 290.15 吨/年，总氮削减量 350.83 吨/年，总磷削减量 52.62 吨/年；河涌清淤量 22.48 万立方米；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20.19 千米。



认证机构声明

本评估认证机构就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评估认证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发行人应对其向评估认证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本评估认证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发行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评估认证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业务负责人： 赵佳佳

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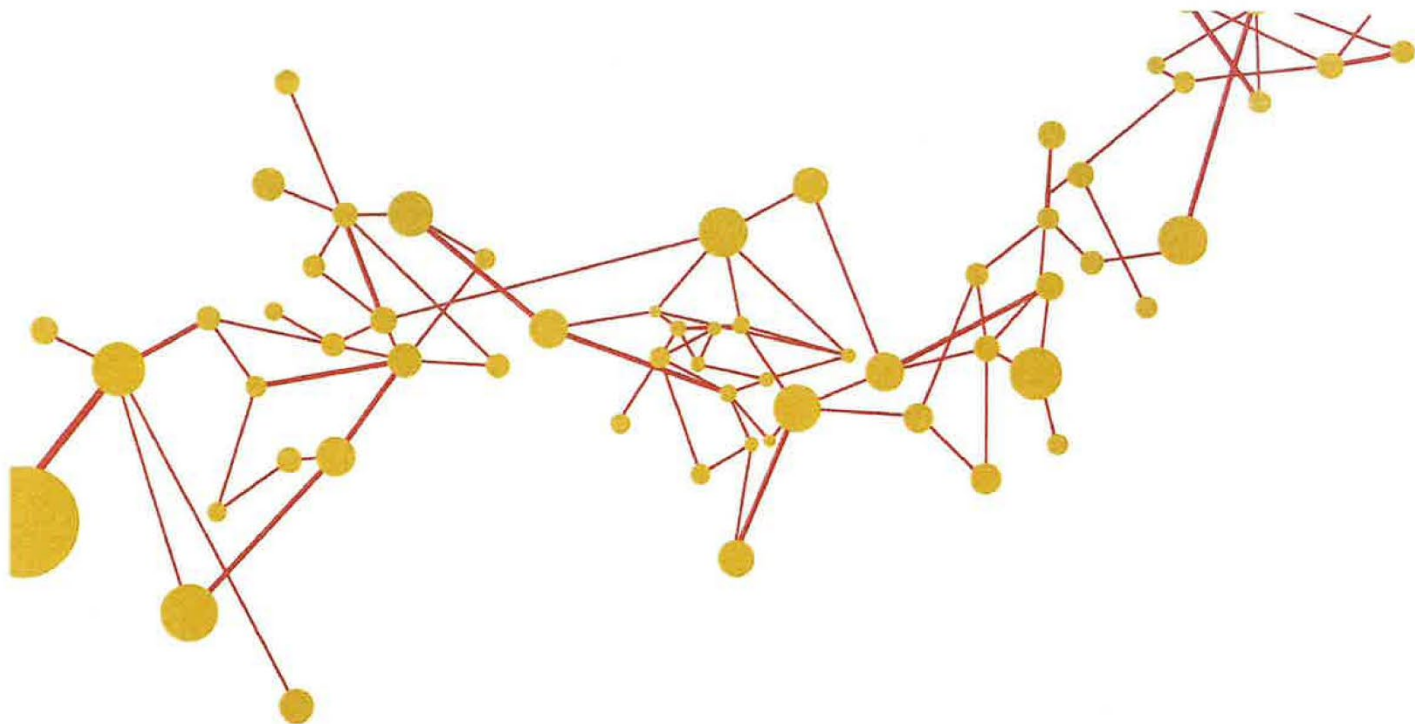
认证负责人： 田军成

认证组成员： 邢晓云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 有限公司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CECEP Hundred Technical Service (Beij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

网址：<http://www.consulting.cecep.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Hundred 电话：010-82092003

白红春：13717974236

邮箱：beijixing8415@163.com

田章琪：18601045189

邮箱：m18634405009@163.com

